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一批 2026年6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6080007	瑞光商贸城小区21号楼，一餐饮店喂养鸡鸭鹅等产生异味，屠宰时有噪声。	白城市洮北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白城市洮北区长庆街道办事处联合白城市公安局洮北区分局、白城市城管局洮北大队和白城市生态环境局洮北分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p> <p>反映位置为白城市鼎某林地笨鸡店，相关手续齐全，经营范围为活禽销售、家禽饲养和家禽屠宰。</p> <p>1.群众反映“该商户喂养鸡鸭鹅产生异味”问题属实。该商户日常待宰家禽50只左右，养殖产生的粪污散发异味。</p> <p>2.群众反映“该商户屠宰有噪声”问题。该商户店内有脱毛机一台，每天6时左右开展脱毛作业，操作时产生噪声。</p>	属实	立整立改，降低噪声和异味影响，提高群众满意度。	<p>一是白城市城管局洮北大队要求该商户立即整改，要求其脱毛设备加装减震降噪设施，并在宰杀作业时关闭门窗，最大限度阻隔噪声外传。该商户已于2026年6月10日完成整改，噪声问题已基本解决。</p> <p>二是该商户每日对粪污及时清理，同时对经营区域及周边地面开展冲洗、消杀与除臭作业，并加密消杀除臭频次，最大程度降低异味影响。</p> <p>三是白城市洮北区长庆街道办事处引导该商户规范经营，从源头上杜绝生产经营中扰民现象再次发生。</p>	办结	无
2	D3JL202606080014	碧水东城小区，物业使用煤灰填充道路坑洼处，有扬尘。	白城市通榆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9日，通榆县城管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调查。</p> <p>碧水东城小区内内部道路因年久失修，有一处路段坑洼严重，物业公司对此处坑洼严重路段用煤灰沙子混合物进行简易铺垫，导致小区车辆路过有扬尘产生。</p>	属实	降低扬尘影响，提升群众满意度。	<p>一是通榆县城管局对通榆县万嘉物业有限公司进行约谈，责令其立即整改，该物业公司已于当日对填充的煤灰进行彻底清理，并使用合规砂石料重新对坑洼处进行规范填补压实，从源头降低扬尘影响。</p> <p>二是通榆县万嘉物业有限公司加强该小区日常道路路维护和管理，定期排查路面破损、坑洼等问题，及时开展修补作业，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反弹。</p>	办结	无
3	D3JL202606080032	东沟林场内，多年前有人破坏林地开荒，并违规建设旅游度假村。	白城市大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实地核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大安市林业和草原局、国有林总场工作人员赴现场勘查。事涉地块为大安市某康旅有限公司康养基地，位于大安市国有林总场东沟管护站东侧约500米、S212省道北侧，法定代表人闫某涛。基地始建于2016年，法定代表人闫某涛与原大安市机械经营林场签订林地承包合同，承包期限自2016年2月28日起至2046年2月27日止。承包面积约40公顷（合同约定只有边框四至，南北1000延长米左右，东西约400延长米），该场所涉及安广国有林总场9林班7个小班为防风固沙林，合计面积31.161公顷；1个小班为无立木林地，面积11.606公顷；1个小班为林业辅助用地，面积0.588公顷。</p> <p>经实地测量，该基地实际经营总面积43.355公顷，经营范围内永久建筑物面积0.1985公顷，临时建筑面积0.4520公顷。其他为采伐迹地与果树地24.017公顷、乔木林地5.641公顷，剩余面积13.0465公顷为林班道及林间空地。</p> <p>1.群众举报“东沟林场内，多年前有人破坏林地开荒”问题。经现场调查，基地内林木分别于2023年、2025年依规采伐，均取得《采伐许可证》，目前已完成松树栽植。经套核自然资源局卫星遥感影像，建设期间未毁坏林木，该地块栽植松树苗木成活率、保存率达到85%。群众举报的林地耕种行为，实为已完成还林的采伐迹地内间种矮秆作物，不存在毁林行为。但现场检查发现基地内有一块新开垦的菜园，占用林地680平方米，玉米地350平方米，合计1030平方米，破坏林地开荒问题属实。</p> <p>2.群众举报“违规建设旅游度假村”问题。经调查该问题属实。2016年以来，该基地陆续建成接待中心、氧吧、护坡长廊、瞭望塔等永久建筑。因建设初期未经林草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针对上述建筑未批先建问题，2018年原森林公安对其进行处罚；因当事人整改不彻底，2022年大安市林草局执法科再次对其进行处罚，并责令其补办征占用林地手续，因此2016年至2022年违规建设旅游度假村属实。当事人于2022年依法取得征占用林地审批手续（林批许准〔2022〕236号），审批面积0.1989公顷；建设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白政函〔2024〕63号），审批面积0.1985公顷。但此次现场检查发现，基地接待中心西南方向硬化篮球场，占地0.042公顷，2023年至2025年，在林间空地搭建临时板房、库房多处，合计占用林地0.452公顷，均未办理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因此，违规占用林地建设问题属实。</p>	属实	1.依法依规查处破坏林地开荒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有序推进林地还林。 2.加强监管，防止破坏侵占林地、毁林开荒等问题发生。	<p>一是大安市林业和草原局依法立案查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p> <p>二是大安市林业和草原局制定整改方案，限期恢复植被；</p> <p>三是落实监管责任，大安市林草局强化对国有林场的监管，国有林场强化对国有林的监督管理，有效保护森林资源。</p> <p>四是林草局与属地大岗子镇人民政府及时沟通，移交相关线索；由属地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责令当事人补办手续。</p>	阶段性办结	无